

109-112 年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三方溝通平台通案性決議

資料日期：112.12.7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經濟部能源署鏈結太陽光電業者代表（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產業協會、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台電公司，由能源署游署長振偉主持，以三方會談解決通案性議題。

經彙整會議紀錄，已決議事項分類如「電業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農業容許」、「漁電共生」、「台電公司規章」、「躉購費率」、「其他」，以供後續相關單位查閱。

一、電業相關

- (一)因營建工程科系屬於土木工程科系，將納入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
- (二)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任技術員得兼任於不同家公司法人，但兼任案場數以 15 場為限，其任用資格須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辦理。
-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認升壓站和儲能部分應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一事，能源署與雲林縣府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達成共識如下：
 1. 升壓站或儲能設施為電業之一部份，不可拆分審理，應要求業者於籌設計畫書中特別標明升壓站及儲能設施之規模、容量、位置，及整體案廠完整規劃。
 2. 倘雲林縣政府就業者所送籌設內容有疑慮，以個案函詢經濟部能源署，由經濟部能源署審視案件狀況，出具原則支持函，再由雲林縣政府核轉電業籌設至經濟部審查。
- (四)有關第三型轉為第一型發電業案件，不以裝設日照計為必

要，惟第三型轉為第一型發電業後，須依電業法第 30、31 條與「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定期留存相關資料作為後續查驗之依據，請業者無論以何種方式蒐集資料進行系統填報，需保留原始數據俾利後續電業設備查驗時可供查核。

(五)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三型轉第一型案件相關議題之結論如下：

1. 已完成三轉一自評表協助業者自我檢視申請書件準備情形並拍照檢視場域現況，依照業者自評情形，能源署將優先安排準備相對齊全的業者進行後續現勘工作，以加速審查流程。
2. 能源署業以 112 年 4 月 17 日能電字第 11203004080 號函，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三型轉第一型常見現勘缺失樣態予公、協會週知所屬會員。
3. 請能源署電力組彙整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盡義務事項，納入第三型轉第一型之同意函文內予業者知悉。
4. 經公、協會提出三轉一簡化程序建議，目前朝減少現勘次數、不重複檢視地方已審畢文件等簡化機制辦理，並同步修正「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附表一及附表十三。

(六)有關「電業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公司常未於登記資本額變更後 30 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致處以罰鍰部分，能源署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能電字第 11203000830 號函發所有相關電業，請其依「電業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於登記資本額變更後 30 日內向能源署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一)有關特登工廠含有自用農舍案件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

議題結論如下：

1. 內政部國土署 112 年 7 月 12 日函復本署同年 6 月 15 日會議之意見表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條文規定，且不受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之限制。
 2. 申請人可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申請同意備案：
 - (1) 申請人於申請同意備案時，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地方認定單位副知農業機關廢止農許使用或農舍許可之切結書。
 - (2) 能源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備案時，另於同意備案文件加註上述副知文字。
- (二)特定工廠自願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能源署已同意並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規劃由「特定工廠核准函」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三)有關公會建議未來自發自用併內線可不列入違章建物管理，以及分析現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能否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力，針對太陽光電特定樣態(違建)設置光電之要求僅得自發自用議題，結論如下：
1. 經洽營建署，設置光電涉及違章建物皆應辦理違章查詢，不因躉售或自發自用有區別。爰光電設置，仍應於建物有效管理下設置光電。
 2. 經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可本於實際需求，依規定選擇交易（包含直轉供、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或躉售）或自用，尚無法予以限制。

三、農業容許

(一)有關農舍屋頂附屬光電涉及違規使用議題，建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依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綠能加速會議裁示，得視其違規情形輕重分別處理。
2. 如涉及非農業使用之違規行為，未進行改善前不予同意附設光電；倘為未經申請設置農業設施或作庭園造景等，可有條件同意，並列為重點輔導對象，限期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3. 請地方政府主管農業機關審酌是否為非農業使用行為，並予判認違規情節輕重，以利後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機關（單位）審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事宜。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要求既存違章建物先行拆除始得核發綠能容許部分，依行政院 4 月 28 日副院長會議裁示，違規設施之處置應與綠能設施脫勾處理；依農業部 5 月 23 日函釋，畜牧設施容許涉及違建拆除，無須俟拆除完成始得辦理容許使用申請作業，故若申請書件內容無誤，得先行核發容許，違建部分脫勾處理。

(三)有關於合法之農業設施建物申請設置光電，惟周邊尚有未取得建使照之增建農業設施，是否可就合法建物部分核發綠能容許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農糧字第 1091061747 號書函，針對農作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倘確係為農業使用性質，且其既有及擬增設之農作產銷設施興建總面積未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所定上限條件者，其補辦容許使用部分，得與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綠能(太陽光電)設施之申請作業脫鉤辦理。

四、漁電共生

- (一)有關漁電共生電業商得否申請天然災害救助金，依漁業署 112 年 9 月 18 日簽報署外重要會議報告，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法人不得申請天然災害救助。
- (二)能源署已將第一型室內養殖附屬綠能態樣納入漁電共生申設手冊，並於 3 月底公布於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供各業者參閱。
- (三)有關漁電共生專區案場需集結至共同昇壓站併網部分，放寬小型室內養殖場屋頂設置光電設備可先准予併聯配電饋線，再於共同升壓站完成後改接升壓站部分，技術上可行，但改併接衍生之 2 次成本應由業者負擔。
- (四)有關嘉義縣魚塢內夾雜非農業用地申請流程，業者提送容許需檢附非農業用地「土地同意書」及「地主願意配合變更意向書」，涉及國產署土地部分，得檢附國產署出具之開發同意書及願意配合變更證明函文資料。

五、台電公司規章

- (一)開放 69kV 第 2T 接併網方式，台電公司已修正「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作業須知」，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發布實施。
- (二)因行政機關審查作業時間較長且經 2 次展延併聯審查意見書後，仍無法取得同意備案或電業籌設之太陽光電案件，請公會統一辦理造冊，經能源署及台電公司審視確屬積極辦理案件，將由台電公司給予併聯審查意見書專案展延 6 個月。
-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以轉供自用，台電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告修正「轉直供營運規章」。

(四)有關第三型轉供自用程序，台電公司已於6月公告營運規章，且已於4月底先行函知各業務單位，目前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已可依循相關規定轉供自用。

六、躉購費率

有關太陽光電模組出廠時間與設備併聯適用躉購費率年度不同部分，於模組型號相同且符合適用之躉購費率（併網）年度之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前提，其適用說明如下：

- (一)新舊證書有效期間相連接，該模組產品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且新舊證書內容包含該模組型號，即符合適用之躉購費率年度之技術規範試驗要求。
- (二)新舊證書有效期間未相連接，該模組產品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且新舊證書內容包含該模組型號，亦符合適用之躉購費率年度之技術規範試驗要求。
- (三)新舊證書有效期間相連接或未連接，且該模組型號產品未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即不符合試驗要求。

七、其他

- (一)有關土地建物同意書版本過多，議題之結論如下：
 1. 台電公司已將能源署提供之同意書範本，修訂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手冊規定。
 2. 關於以公證土地租約取代土地同意書之可行性，因設置管理辦法所稱使用同意書，係指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建物或土地供設置光電使用，以維持設備營運之穩定性；倘公證土地租約另有記載相關文字，亦可納入作為檢附文書。
- (二)有關太陽光電模組廠商通過VPC認證之M6模組保固範圍不符合系統廠商實際案場使用部分，經研議模組保固範圍之安裝方式仍應回歸市場機制，倘系統廠商有2根支架模組安裝需求，應選購保固提供2根支架安裝方式之模組。

- (三)112年4月24日總統召開「4月22日公協會座談會訴求議題」會議，有關光電案場線路通過私有地補償部分，因已有自來水管使用私有地準則，建請公協會參考「自來水管路使用私有土地裁量準則」作為補償費參考。
- (四)有關各地方空污申報流程及相關應備文件資訊，已於112年3月3日「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揭露，敬請業界先進參考。
- (五)有關太陽光電公有房舍租約期限無法確保20年部分，能源署已訂定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續租賃契約書範本及檢核表，於111年6月23日函送各地方政府納入標租參酌。
- (六)科學園區內地面及屋頂停車用途區域，本於一地兩用精神，在不影響原有停車用途前提下，得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七)有關併網型儲能用地規範部分，開放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特種、甲種、乙種)及科技產業園區等可設置。